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9,556,035.00 元(含税)调整为 19,516,693.2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5,71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 734,887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58,136,926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619,176 股，以 57,517,75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556,035.00 元（含税）。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15,71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734,8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57,402,039 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元 19,516,693.26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